
4 ALBERT EMBANKMENT
LONDON SE1 7SR
Telephone: +44 (0)20 7735 7611 Fax: +44 (0)20 7587 3210

MEPC.1/Circ.881
21 May 2019

MEPC.1/Circ.881

關於處理不合規燃油之應急措施的港口國管制指南

1.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於其第 74 屆會議（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批准了附錄中關於處理不合規燃油之應急措施的港口國管制指南。
2. 請會員國政府適當地將該指南提請其主管機關，海運工業界，相關航運和海運工業界，航運公司及其他利益攸關方注意。

附錄
關於處理不合規燃油之應急措施的港口國管制指南

1. 若發現不合規燃油時，船舶與港口國間應進行通訊。船舶以及港口國應考慮以下可能的應急措施：
 - .1 船舶統一實施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 VI(MARPOL Annex VI)下硫含量 0.50%_{m/m} 限制值的船舶實施計畫之制定指南(如有時)中所預定之行動(MEPC.1/Circ.878)；
 - .2 如切實可行時，可將不合規的燃油排放到另一艘船舶作為貨物運輸或是適當的船上或陸上設施；
 - .3 按照港口國可接受的方法處理不合規的燃油；以及
 - .4 操作性行動，例如修改航行或加油時間表且/或保留船上的不合規燃油。港口國和船舶應考慮任何安全問題，並避免可能的不當延誤。
2. 在考慮到上述第 1 段的所有方案後，在港口國接受之下，不合規的燃油可以排放到港口或留在船上。港口國之考慮得包括允許或不允許其載運不合規燃油後對於環境，安全，營運和後勤方面的影響。載運不合規的燃油將受港口國的條件限制。
3. 港口國，船旗國和船舶應共同努力以達成最合適的解決方案，同時考慮到燃油不可獲得報告 (FONAR) 中所提供的資訊*，以解決不合規的燃油問題。
4. 在不合規燃油完全使用或排出完畢後，應考慮以最低硫含量之合規燃油進行清潔和/或沖洗或稀釋剩餘殘留物之可能性。

* 2019 年一致執行 MARPOL Annex VI 的硫含量 0.50%_{m/m} 限制值準則(MEPC.320(74))之附件 1